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847號

03 聲 請 人 劉懿德律師（即上訴人廖永富之選任訴訟代理人）
04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廖永富與被上訴人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
05 法人恩主公醫院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
06 台上字第117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蘇 芹 英

13 法官 游 悅 晨

14 法官 蘇 姿 月

15 法官 邱 璿 如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